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金樹

相對人 台灣椿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福田弘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二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佰零陸萬參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免為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7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7,063,297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暨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擔保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